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

办函字〔2015〕468号

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请协助推荐 第二届“中国商标金奖”候选单位的函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国资委、海关总署办公厅：

为进一步深入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高我国商标注册、运用、保护和管理能力，提升企业培育自主商标、争创世界知名品牌的意识，充分发挥商标在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的作用，经全国评比达标表彰工作协调小组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开展第二届“中国商标金奖”评选活动。现将有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奖项设置、数额及获奖者

第二届“中国商标金奖”下设“商标创新奖”（拟评选7个）、“商标运用奖”（拟评选7个）、“商标保护奖”（拟定评选6个）等奖项。

获奖者可以是企业、单位或个人。

二、评选推荐标准

（一）“商标创新奖”评选标准

1. 创新商标设计，申请注册的商标新颖独特，有较强的显著性；
2. 商标意识突出，积极申请商标国内注册和马德里国际注册；
3. 商标在消费者中具有较高知名度，带动企业发展，推动地

区经济发展成效显著。

颁奖对象：商标注册人。获奖者需全部满足上述标准。

（二）“商标运用奖”评选标准

1. 积极运用商标创新企业发展模式，整合企业技术、管理、营销等优势，商标战略实施成效突出；

2. 不断探索商标推广方式，加强商标推广力度，商标在广大消费者中享有较高声誉；

3. 积极运用商标参与国际国内竞争，国内、国际市场占有率较高或有较大增长；外向型企业运用马德里商标国际注册形成核心竞争力，推动企业对外贸易成果显著；

4. 灵活运用商标国内注册和马德里国际注册，积极应对商标国内外纠纷，有效维护商标合法权益。

颁奖对象：商标权利人（含注册人、被许可人）。获奖者需全部满足上述标准。

（三）“商标保护奖”评选标准

1. 充分发挥自身职能，提高社会公众的商标意识，推动制定和实施地区和行业商标战略；

2. 熟悉商标法律和相关国际条约，积极指导和帮助企业申请商标国内及国际注册，依法使用商标，在商标行政和司法程序中维护商标权益；

3. 打击商标侵权假冒行为，保护商标注册人合法权益，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成效显著。

颁奖对象：商标保护行政机关、司法机关或者其中的个人。获奖者需满足上述1项或若干项标准。

三、推荐名额

请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海关总署各推荐2个商标保护奖候选单位或者个人。请国资委在国资企业范围内推荐商标创新奖和商标运用奖各2个候选企业。

如没有合适的推荐对象，也可以不推荐。

评选表彰要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不评选副司级或者相当于副司局级及以上单位。商标保护奖推荐对象为个人的，原则上应为处级以下干部。

各单位已经根据 2013 年 3 月《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请协助推荐“2013 年中国商标金奖”候选单位的函》报送推荐材料的，可来函确认继续有效，并按照新的评选标准和近两年情况补充有关材料，也可另行推荐。

四、推荐要求

推荐单位应提供包括推荐函（需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在内的推荐材料。内容包括推荐的奖项名称、推荐原因、推荐对象的详细背景材料等。推荐材料应不少于 3000 字，同时附送相关证明材料。

推荐单位应对推荐对象严格挑选，做到优中选优，宁缺毋滥，同时应保证推荐材料真实准确。

五、推荐评选程序

各推荐单位组织推荐候选对象，经推荐委员会评定并向社会公示后确定推荐名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确认最终获得第二届“中国商标金奖”的名单。

获奖结果将在工商总局官方网站及工商总局商标局网站等媒体上公布。

六、材料交送时间

请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前将推荐材料纸件及电子版送我局商标局，超过期限的推荐材料将不能参加评选。

联系人：王鹏静 苏冰澈

电 话：（010）63219525 63219523

传 真：（010）68013623

邮 箱：waiban.sbj@saic.gov.cn

马文忠 冯超群 王 芳 魏美清 孙 磊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茶马南街1号中国商标大楼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邮 编：100055



为支持企业开展商标工作协调，经批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决定开展第二届“中国商标金奖”评选活动。现将《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请协助推荐第二届“中国商标金奖”候选企业的通知》（办函字〔2015〕468号）转发给你们，请你们按照《通知》要求，组织企业自愿申报“中国商标金奖”“商标运用奖”。请于7月7日12时前将文字申报材料（不少于3000字，一式二份并附电子版）报送国家知识产权局。我局将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评选，按照公平、公正、公开、择优原则，评选出候选企业。

国资委综合局联系人：郭晓红

电话：（010）63193070 63193043

邮箱：kaohu4@gsa.gov.cn

— 4 —

附件：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请协助推荐第二届“中国商标